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2622226438620343L4620184001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 3.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4.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送的备案材料，经征求地震台站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1. 备案责任：将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材料报国土、建设、公安等部门备案。 2. 保护责任：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内实施的新、改、扩建建设工程影响观测环境事项，提出明确具体的增建抗干扰意见。 3. 许可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有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材料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通知建设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未设立警示牌、未及时备案而造成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2. 工作不作为、玩忽职守，怠慢、拖延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造成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工作不作为、办事拖沓，对国土、建设等部门提交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不及时提出明确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材料办理不及时，未提出书面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438620343L4620284001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3.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028 400200 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3.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028 400300 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3.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028 400400 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职权实施处罚，造成后果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438620343L4620284005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接受建设单位馈赠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22226438620343L4620284006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接受建设单位馈赠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26438620343L4621084001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二）项，地震监测设施建设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108 4002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监测台站运行情况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108 4003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三）项，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第（四）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自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 264386 20343L 462108 4004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5）项，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26438620343L4621084005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一）项，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26438620343L4621084006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十二）项，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26438620343L4621084007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46号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其中第（11）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1. 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进行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 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 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未按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站、采用地震监测设施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226438620343L4621084008000		山丹县地震局	山丹县地震局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1. 检查阶段责任：按法规和程序对地震监测台站严格执行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实施建设,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及软件,台站观测的连续、可靠运行进行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对发现未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律法规定进行台站建设的、未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擅自中止或终止监测的,依法责令其改正和采取补救。 3. 告知阶段责任：按法定程序告知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违法事实及限期改正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程序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检查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